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（2020）163号

## 关于大同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大同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大同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同政征土字（2019）11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云冈区将集体农用地15.8921公顷（其中耕地14.052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、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5736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口泉乡张留庄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6.4657公顷，作为大同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8〕60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云冈区人民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